

# 嶺東科技大學教師評鑑辦法

95年9月27日9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96年1月10日9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月9日9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0月1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4月15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4月9日102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4月24日108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嶺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強化教師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之績效，並作為教師升等、續聘、停聘、不續聘及獎勵等之重要參考，特依據大學法第21條規定訂定本校「教師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各級專任教師，其聘期將於評鑑當學年度屆滿者，除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外，均應依本辦法接受評鑑。
- 一、獲選為國內外學術研究院院士者。
  - 二、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擔任國家講座者。
  - 三、曾獲頒科技部傑出研究獎或獲優等研究獎3次以上或科技部研究計畫累計12次以上者。
  - 四、最近三年內曾擔任列計為本校產學合作計畫之主持人且累計金額達300萬元以上者，當期免評鑑。
  - 五、擔任本校或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經本校認可者。
  - 六、曾獲國際著名學術獎或其他教學、研究、服務獎項或其成果具體卓著，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校長核可者。
  - 七、年滿60歲（新聘未滿5年者不得適用）或當學年度已提出退休者。
  - 八、於接受評鑑年度期間兼任行政主管者。
- 第三條 本校各級專任教師，其聘期將於評鑑當學年度屆滿，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延後評鑑。
- 一、女性教師因懷孕生產，得申請延後1年接受評鑑，並先續聘1年。
  - 二、聘任未滿1年之教師，得申請延後1年接受評鑑。
  - 三、教師因聘期中留職停薪、教授休假或其他重大事由，得於評鑑前檢具相關證明，經所屬教學單位同意後延後辦理評鑑。
  - 四、依本校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服務作業要點執行深耕服務，提供績效報告經各院(通識教育中心)教評會審議通過者。
- 第四條 本校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各評鑑單位）應根據本辦法，依公平、公正與公開之原則訂定教師評鑑要點。
- 前項評鑑要點內容應包含評鑑小組成員、評鑑項目、評鑑方法、評分標準、評鑑程序及評鑑結果之處理方式等，經院務會議（通識教育中心為中心會議）審議後，陳請校長核定實施。
- 第五條 各評鑑單位辦理評鑑時，應由各評鑑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籌組「教師評鑑小組」負責評鑑工作，於該年度4月底以前完成。各評鑑單位應於評鑑二個月前，通知各教學單位轉達教師填妥評鑑表格，並附必要之佐證資料，送至各評鑑單位辦理評鑑。各

評鑑單位應於評鑑結束後，將評鑑結果送人事室彙整，再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本校得設置「教師評鑑工作諮議小組」，視需要召開。負責各項教師評鑑工具、評鑑程序、評鑑標準及鑑別度之檢討與改善。小組成員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綜合規劃處處長、人事室主任、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與校外學者專家二至三人組成。

第六條 本校教師評鑑之範圍，應包括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三大部分之總和滿分為 100 分。

受評教師應於聘期屆滿前六個月，依下列原則自選各項目配分比例，送所屬評鑑單位辦理：

- 一、教學不得低於百分之四十。
- 二、研究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
- 三、輔導與服務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

教師受評指標項目，應依本辦法附表所示教師評鑑指標項目及配分辦理

第七條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應參考教師之評鑑結果，作成通過、待改進、不通過；以及續聘一年或二年、長期聘任、不續聘、停聘、解聘等之決議。

- 一、受評教師得分合計達七十分以上者，評鑑結果為通過。
- 二、受評教師得分合計未達七十分者，其評鑑結果列為待改進。
- 三、受評教師連續三次列名待改進者，其評鑑結果為不通過。
- 四、評鑑結果為通過之教師，除得晉支本薪或年功薪一級外；續聘第一次者予以續聘一年，其餘予以續聘一至二年，或至屆齡退休為止。

評鑑結果為待改進之教師，除予以續聘一年或至屆齡退休為止外，應由所屬院級、系（所）級與通識教育中心單位分別給予適當輔導與協助，並應於次學年接受再評鑑乙次。

評鑑結果為待改進之教師於次學年接受再評鑑時，得包含前一學年度所取得績效做為採計標準。

經認列為本校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專業及技術人員，未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於每任教滿六年完成至少半年以上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者，評鑑結果不得為通過。

評鑑未通過前，不得晉支本薪或年功薪；不得提出升等、超授鐘點、校外兼職兼課與借調等申請；亦不得擔任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

評鑑結果為不通過之教師，應逕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作為次學年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依據。

免受評之教師，續聘一至二年，或至屆齡退休為止。

受評鑑教師應依規定提送資料；未於期限內接受評鑑（再評鑑）或所提送資料不實，導致影響評鑑結果者，受評鑑之教師對評鑑結果不得提出異議。

第八條 受評教師於接受評鑑當學年度因故未有評鑑結果時，應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重評或補評。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應推選組成專案評鑑小組，並得參酌原評鑑單位所訂評鑑要點內容，函知受評教師辦理重評或補評事宜。

第九條 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人員比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辦理教師評鑑之人員及主管於評鑑過程應嚴格保密。

- 第十一條 教師評鑑應根據確切資料，慎重辦理。如有不實之考評，一經查覺，除評鑑結果予以重評外，其相關失職人員並予議處。
- 第十二條 接受評鑑之教師對評鑑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受或知悉措施之次日起十日內向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申復；對申復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受或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
- 第十三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嶺東科技大學教師評鑑指標項目及配分表

壹、教學評鑑指標項目：
一、教學表現 40%
二、論文及課業指導 20%
三、教學與行政配合情形 25%
四、教學獲獎情形 10%
五、其他與教學相關事項 5%
貳、研究評鑑指標項目：
一、產學合作成果 35%-50%
二、專題研究計畫 30%-50%
三、論文發表、展演、創作成果 30%-50%
四、其他研究表現 5%
參、輔導及服務評鑑指標項目：
一、擔任導師表現或其他輔導工作 35%
二、行政服務表現 15%
三、招生與推廣教育服務表現 30%
四、業界及學術服務表現 15%
五、其他服務表現 5%